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4-03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刘彦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刘彦奎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西安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工；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彦奎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4.20万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的任职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